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项目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乙方”）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与上海文盛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盛投资”或者“甲方”）签署《项目合作协议》，双方希望合作拟共同投资重组后的 X X 公司股份（因项目目前处于保密状态，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支付文盛投资履约保证金 3 亿元人民币。相关项目是否实施仍需尽调完成后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项目合作协议的基本情况

（一）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甲方：上海文盛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周智杰

注册资本：114155.7388 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 年 09 月 29 日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龙腾大道 2763 号 5 号楼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文盛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处理不良资产的公司，公司累计管理规模（债权本息）1,075 亿元，是国内民营不良资产管理公司中经营水平和经营业绩领先的企业。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文盛投资总资产 710,080.00 万元，净资产 249,519.00 万元，营收收入为 44,651.00 万元。公司与文盛投资为长期项目合作关系，主要为破产重整项目投资合作。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双方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在上海市，经友好协商，签署合作框架协议。因疫情原因采取线上方式签署。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的范围及内容

1、甲乙双方拟共同投资重组后的标的资产，根据实际深度尽职调查情况并按双方谈判协商的估值确定项目投资金额和股权比例，乙方选择是否受让甲方设立的出资持股平台股权，用于投资持有重组后的标的资产。

2、甲方负责商务对接，尽职调查等资产收购事宜，甲方应实时将沟通的内容及收购结果告知乙方。资产收购过程中涉及甲乙双方或双方指定主体签署任何协议的，需经乙方确认无异议后才能签署。

3、若标的资产正式收购协议签署后，甲乙双方应尽快完成交易对价的支付。

4、对于标的资产收购成功后的后续相关事宜，双方随后根据具体情况应另行友好协商签署补充协议。

5、如标的资产未来经营状况符合乙方要求，乙方可优先按市场公允价值购买甲方持有股权。

（二）费用的支付与返还

1、在本协议签署后的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银行账户支付乙方出资金额人民币3亿元，作为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以下简称“履约保证金”），以担保标的资产收购成功后，乙方会进行签署相关协议并支付甲方应承担的交易对价份额：

2、若标的资产正式收购协议签署后，甲方和乙方各自支付各自应承担的交易对价。其中，乙方实际应支付的交易金额是：乙方按照标的资产正式收购协议约定应支付交易金额减去履约保证金。

3、本协议签署后九十天内，如对标的资产的详细尽调，结果未达到乙方要求，甲方将返还上述履约保证金。甲方应在乙方书面通知的返还期限内向乙方返还上述履约保证金，如发生逾期返还情形，自逾期返还之日起至实际支付日，需另行承担每天万分之二的资金利息。

（三）甲乙双方的其他权利义务

1、合作过程中涉及到任何权利的处分或相关协议的签署，必须征得甲乙双方共同同意。

2、甲乙双方各自承担本项目合作过程中所发生的其他费用支出。

3、任何一方均不得与标的企业进行有损另一方利益的利益处分或利益输送行为。

（四）保证与承诺

1、双方所提供的任何资料、信息、数据、文件等均是最新的、客观的、真实的、完整的，并且不存在任何虚假、侵权、故意疏忽或虚伪陈述。

2、双方将所知悉的可能影响本协议的所有事项(如果有)尽快通知对方，并提示对方注意。

3、甲方在进行与本项目相关的合法适当的商务活动时，乙方应积极的给予支持。

（五）协议效力和争议解决

-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盖章并签字后成立，在乙方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 2、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和履行，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
- 3、如果双方对本协议的效力、解释或履行发生任何争议，各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自争议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协商解决不成，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本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4、除有关争议的条款外，在争议的解决期间，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继续履行。
- 5、本协议部分条款依法或依本协议的规定终止效力或被宣告无效的，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

三、对公司的影响

此项目符合公司向现代农业、健康食品的战略转型，是公司布局农业、实现业务拓展的有益尝试，旨在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四、重大风险提示

目前项目尚处于尽调和谈判阶段，后期标的估值，项目投资金额和股权比例存在重大不确定风险。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8日